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實施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、造船商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已在第 68 次會議上通過實施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新指引或指引的修正案。

1. IMO 的 MEPC 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就實施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通過以下文件：

- 決議 MEPC.259(68) — 2015 年廢氣濾清系統指引。此決議取代決議 MEPC.184(59)所通過有關同一事宜的 2009 年指引；
- 決議 MEPC.260(68) — 為增補《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》而就裝有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的船用柴油機的特定要求制定的 2011 年指引的修正案（決議 MEPC.198(62)）；
- 決議 MEPC.261(68) — 2014 年能源效率設計指數檢驗和發證指引的修正案（決議 MEPC.254(67)）；
- 決議 MEPC.262(68) — 經決議 MEPC.255(67)修正的《2013 年惡劣海況下維持船舶操縱性的最小推進功率臨時指引》（決議 MEPC.232(65)）的修正案；
- 決議 MEPC.263(68) — 《2014 年新船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計算方法指引》（決議 MEPC.245(66)）；以及
- MEPC.1/Circ.854 — 把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13 條的 III 級要求應用於雙燃料發動機和氣體燃料發動機的指引。

2. 相關文件隨本文夾附，並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。
3. 各有關方面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4. 有關廢氣濾清系統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/2010 現予廢除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5 年 8 月 28 日